

# 重庆市大渡口区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行政权力、责任事项目录

序号	实施主体	权力类别	项目名称	权力主要依据	追责情形	追责依据	备注
1	土地房屋权属登记中心	行政确认	不动产	《不动产暂行条例》第六条、第七条	1.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,依法给予处分;构成犯罪的,依法追究刑事责任:(一)擅自涂改、毁损、伪造土地房屋簿的;(二)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予以的;(三)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,或者没有按照本条例规定的时限进行的;(四)其他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行为。2.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,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、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;3.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;4.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、幅度的;5.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;6.违反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;7.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;8.将罚款、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、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;9.挪用公款、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私利、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。	1.《行政处罚法》第55条至第62条;2.《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》第23条;3.《不动产暂行条例》第三十二条;4.《重庆市土地房屋权属条例》第九十四条。	